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關本公司及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的詳細資料，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IGG Inc(「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東方日報》上刊載的一篇由某股評人士撰寫的有關本公司的報刊報道(「**報道**」)所載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所作陳述，在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後確認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本澄清公佈，以回應報道中載述的有關聲明，其中包括預測本公司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00,000美元(「**溢利預測**」)。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既無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或授權溢利預測，亦並不知悉溢利預測資料的來源或得出溢利預測的方式及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並無向公眾及媒體披露任何溢利預測資料。

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向公眾及媒體作出及披露本公司的任何溢利預測資料。

董事認為，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有關配售及本公司的全部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且並無任何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事項的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假設在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項。尤其是，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溢利預測的任何資料，而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修改招股章程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或配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